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福股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绿福股份及其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书面回复，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持续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持续下降的原因。

回复：

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798.82万元，而每股净资产却下降0.41元/股，主要系2015年3月公司整

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 2,000 万股增加到 3,000 万股，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下降。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9.8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稻谷尚未到收割期，导致公司出现亏损，净资产有所下降。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稻谷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差分别为 1.68%、12.56%、10.16%，稻谷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的毛利比重分别为 28.11%、76.08%、65.81%，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稻谷销售金额分别为 8,997,669.39 元、34,444,289.72 元、34,227,787.6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3%、36.57%、39.72%，可见稻谷的毛利和收入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76、236.44、510.12。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低主要系：一方面，7 个月的营业收入明显低于 2015 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另一方面，针对部分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期限，导致公司 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略有上升。

但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原因系公司稻谷销售收入和大米销售收入回款较快，稻谷一般在一周左右能收到货款，大米大部分采用“先收款再发货”的销售模式，所以应收账款的周转较快，期末余额较小。截止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 12 月末、2014 年 12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64 万元、54.59 万元、25.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分别为 2.52%、0.57%、0.30%，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2%、1.13%、0.64%，且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小，账龄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报告期内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既为公司主要客户，又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等；(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大型重要骨干企业，受国务院委托，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含中央储备油）的经营管理，同时接受国家委托执行粮油购销调存等调控任务。中央储备粮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战略物资，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是国家调控粮食市场的重要载体，肩负着“搞好国家粮食储备、服务国家宏观调控、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等方面的重大职责。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实行“总公司-分公司-直属库”三级质量监督检查体系，截至 2015 年底，已在全国设立 23 个分公司，344 个

直属库。分公司根据总公司的授权委托，负责管理辖区内的中央储备粮和直属库。直属库作为第三级管理单位，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其领导人员、财务和国有资产由总公司统一管理。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注册资本 5034 万元，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近年来，国家十分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始终将农业作为重点扶持领域，建立了国家粮食战略储备制度，对稻谷、小麦等重点农产品实行托市收购政策。公司所从事的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农作物种植主要为水稻和小麦，而水稻和小麦是老百姓必不可少的主要口粮，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从 2004 年开始国家均实行托市最低价收购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5 年 11 月 02 日中央发布《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指出：“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健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体制机制，为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对农业实行必要的支持保护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客观需要，加大农业支持保护力度，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改进并继续执行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流转农田两万六千多亩，分别种植水稻和小麦。每到收割季节，会收获大量的稻谷和小麦产品。公司仅进行大米加工，不进行小麦的加工，而且大米加工没有季节性的影响，全年所有月份均可进行。由于粮食集中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的加工能力和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对外销售稻谷，来合理控制公司的库存，减少存货

对公司经营资金的占用。

在国家实行“托市最低价收购”政策的背景下，公司大部分稻谷和小麦在收割后，立即销售给中国储备粮安庆直属库，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的好处：

第一，中国储备粮安庆直属库对于刚收割烘干的水稻和小麦，收购价格较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稻谷销售的毛利率平均约为 25%，明显高于大米加工的毛利率。

第二，中国储备粮安庆直属库作为大型国企的全资子公司，信誉良好，付款及时，从未出现违约的情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货款回收风险；

第三，将大部分稻谷和小麦在收割后立即销售给中国储备粮安庆直属库，有利于合理控制公司的库存，减少存货对公司经营资金的占用。

国家战略储备的稻谷在存储一段时间后，为防止稻谷长期存放而陈化和霉变，需要定期依法轮换。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002 年 2 月 19 日发布《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央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试行)》【中储粮[2002]73 号】，其中第七条规定：“中央储备粮轮换，以粮食理化品质检测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标准。根据理化品质检测结果，对不宜存粮油，必须进行轮换。对宜存粮油，品质控制指标已接近不宜存标准并已达到储存规定年限的，也要积极进行轮换；对没有达到储存规定年限，如可利用市场时机，有利于降低轮换成本的，也可进行轮换；对虽已达到储存规定年限但理化品质指标符

合储存标准，仍可继续储存的，可适当延长储存时间。参考储存年限（以当年生产的粮油入库计算），在长江以南地区，稻谷 2 至 3 年，小麦 3 至 4 年。”

公司稻谷加工所需的稻谷，来源主要有三个途径：一是公司自身种植一部分；二是通过与公司周边地区各粮食种植大户和经纪人签订采购协议，参考国家发布的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收购一部分符合标准的稻谷；三是向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购买轮换稻谷，价格由安徽省粮油批发交易中心根据市场供求定期进行竞价拍卖。公司大米加工业所需的稻谷大部分通过拍卖方式向安徽省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竞拍（粮源属中储粮安庆直属库）进行采购。

公司将自产的粮食（稻谷、小麦）销售给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价格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公司向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购买轮换稻谷，价格由安徽省粮油批发交易中心根据市场供求定期进行竞价拍卖确定。上述销售和采购，经过了公司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层的审批和确认，内部决策程序完备，价格公开透明，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同时作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收入、虚增业绩的情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中，对上述内容做了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与公司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查看了相关入库单、出库单、发票等凭证，对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销售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储粮官方网站查看了网上竞购流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同时作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收入、虚增业绩的情形。公司将自产的粮食（稻谷、小麦）销售给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价格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公司向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购买轮换稻谷，价格由安徽省粮油批发交易中心根据市场供求定期进行竞价拍卖确定，价格均公开透明，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个人。(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及占比，商品销售与原料供应的稳定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坐支现金、使用个人卡的情况，若存在，则补充披露成因及必要性、金额及占比、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规范现状等；(4)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说明如何保证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及时合规，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6)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结算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对上述结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7)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绿福股份为农业企业,主要种植水稻和小麦,并同时进行稻谷初加工业务,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存在个人供应商和个人客户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年度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4年	0	0%
2015年度	1,865.04	32.11%
2016年1-7月	869.24	32.43%

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了较多的稻谷,稻谷来源较为充足,因此没有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采购。2015年及2016年1-7月,为提高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停止了向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稻谷的行为,导致公司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的采购金额明显上升,包括向方陶青、王健等种粮大户采购稻谷等。因公司所处农业的特殊性,稻谷均在农村种植,公司大米加工业务所需稻谷部分直接从种植户采购,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不可避免与个人进行交易,因此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形。鉴于行业特殊性和水稻适度规模种植发展的现状,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有利于丰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扩

大公司原材料的选择范围，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种粮大户是公司供应商的一部分，经过长期合作，由专人负责跟踪供应商状态，公司与周边的种粮大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及稳定的联系，合作经营模式已逐步成熟并稳定运行，保证了公司原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订单生产、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与种粮大户签订社会化服务合同，保证稻谷原料的充足。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根据稻谷质量、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灵活选择供应商，有利于保证公司稻谷供应的充足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②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其中农作物包括稻谷和小麦，报告期内销售客户主要为中储粮安庆直属库，大米和副产品的经销商客户中，部分为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因此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储粮销售给公司的稻谷中，公司自身加工能力消化不了的一些稻谷，则销售给周边个体加工厂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对象可以分为法人客户、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两种类型，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收入如下：

年度	法人客户销售收入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度	7,097.16	82.37	1,519.47	17.63
2015 年度	6,809.43	72.29	2,609.52	27.71
2016 年 1-7 月	1,621.98	40.61	2,372.40	59.39

公司从成立之初，为确保货款及时回笼，主要的直接销售对象为个人经销商和粮食批发商，再由个人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客户，部分个人经销商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有良好的终端销售能力，且信誉良好，因此这部分个人客户并不影响公司销售的稳定性。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中，对上述内容做了补充披露。

（2）针对个人和个体工商户长期稳定的客户，公司签订了长期合同，一般公司与客户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即签订销售合同。通常情况下，公司规定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即收到货款后再发货。

客户根据框架合同的相关约定，以订单的方式约定交货的具体数量、价格和交货时间。不论法人客户还是个人客户，公司销售产品后均向客户开具发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了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关于销售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销售与收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②销售和发货控制。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组织销售、安排发货。公司按照行业惯例，采取结合市场参考价格和协议价格共同定价的模式，由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销售部门按照经批准的销售确认单，向发货部门下达发货指令。发货部门严格按照发货指令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发货，并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

发运。

另外公司使用的财务软件也能够较好地协助公司加强对销售与收款各环节的控制。在该系统下，库管人员开具出货单，客户转账付款或收款员将收到的现金全部存入银行后，并将汇总的出库单与收款收据上报财务部，财务部出纳将系统内的出库单与业务员核对，核对相符后方由会计提取发货清单进行账务处理，即确认收入并收款。

公司通过《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确保销售金额确认的及时、真实、完整和准确。

公司与供应商达成交易意向后均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由采购部门统一编号，财务在物资验收入库后，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入账，月末财务与采购部门根据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一般而言，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根据实际重量进行结算。采购的稻谷经卸粮、检验、去皮称重后计算金额，双方签订合同并由财务部门填制付款委托书，通过转账支付给供应商。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了与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关于采购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采购和付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②请购与审批控制；③采购与验收控制。验收控制过程中，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由质检部门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质检部门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与采购循环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主要如下：①针对零星办公用品、生产工具的采购，由采购人员将发票、请购单、验收单提交财务报销，计入期间费用或制造费用。②针对大额物资采购，由生产部提出物资采购需求申请，经总经理审批，交采购部采购，采购员将采购货物运达公司，质检部对采购物资的品种及数量进行复核、整理、验收，并与采购订单核对，核对无误后交仓储部确认材料入库，财务部根据采购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账务处理，总经理审核付款申请单并批准后支付货款。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与采购循环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如下：针对大额物资采购，由财务部门转账支付货款，根据采购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待总经理审核付款申请单并批准后支付货款。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往来单位对账规定》，根据该规定，采购人员必须建立个人手工账本，每次采购的大额物资到公司后要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供应商核对所发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及向供应商付款情况，经确认后自行登账。公司财务部门则以不定期实地抽查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实现对采购人员的监督。

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与客户对账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确保采购金额确认的及时、真实、完整和准确。

公司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如下：

公司主要是农产品初加工，生产加工环节较简单，公司生产循环

主要步骤为：领料——加工——完成入库。

公司库存较少，生产领料及加工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统计，并且每天由专门仓库管理人员对加工数量和库存进行统计，录入 ERP 系统。

①生产检验制度：公司制定了关于生产与仓储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任务下达、原材料领用、生产过程检验、产成品验收入库等生产活动的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进行检查，保证其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②单据流转制度：生产过程中公司领料单、产成品验收单分别由仓储、生产以及财务部门进行保管，公司财务部、生产部、质监部、仓储部主要工作人员，在生产流程中均严格按照各自职责要求检查单据，保证生产过程单据的真实、可靠。

③存货盘点制度：每月底公司对仓库库存进行盘点，对车间的在产品进行统计，与财务账面数进行核对，保证账实相符。

公司通过生产检验制度、单据流转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确保生产成本确认的及时、真实、完整和准确。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流程”中，对上述内容作了补充披露。

(3) ①采购方面，报告期内，为结算方便，提高交易效率，公司针对零星小额采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4.79 万元、2.05 万元和 0 元，占比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有：稻谷、农业生产资料(种子、农药、化肥)、

包装物等，在采购过程，均没有现金采购业务，都是通过转账结算。对于其他小额零星采购，公司财务部亦要求尽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的金额正逐步降低。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对个人卡不规范行为进行了彻底整改，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使用个人银行卡的情形，所有款项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支出，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也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②销售方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17.07 万元、258.65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0%、2.72%和 0。公司现金收入占比较小，且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影响较小。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一部分零星和小额销售，不方便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为提高交易效率，因而采用现金的方式结算。

为加强销售内控管理，公司设置了销售开票、收款、仓库保管三个不兼容岗位。销售内部流程为：订立合同、开票、收款、发货、记账。首先，由开票员根据客户合同通过 ERP 开出《销售出库单》一式四联（存根、收款、仓库、客户），其中收款联、仓库联、客户联交财务收款专员；其次，收款员根据《销售出库单》金额收款后，在各联上签字确认，将仓库联交给仓库保管员发货，仓库保管员根据有收款员签字的《销售出库单》发货，客户确认签字。当日下班前，收款员将款项缴存银行，同时与开票员、仓库保管员核对。开票员每天将《销售出库单》存根联交给财务，财务按照出库单确认收入。

岗位职责：

第一，销售开票员职责：

A、负责销售出库、委托代销出库以及其他出库票据的开具；

B、严格执行公司销售价格政策，不得随意变动；

C、严格执行公司的销售现销政策，不得赊欠。开票时，要审查客户的付款方式，现销通知客户付款；赊销的，要经总经理批准，由客户出具欠据，经业务员签字和审批人批准后开具《销售出库单》。

D、当日下班统计好当日的开票数量及金额，与收款员核对并报财务部核对。

E、月末及时统计当月的开票数量及金额，报财务部核对。

第二，收款人职责：

A、严格按《销售出库单》收款，现金当日缴存银行，确保资金安全；

B、现金缴款单次日送交公司出纳，由出纳出具收款收据；

C、月末交会计复核记账。

第三，仓库保管员职责：

A、仓库保管员负责根据每班作业情况，核对生产入库数字，当日填制《入库日报表》；

B、仓库发货人负责按《销售出库单》发货，现销的《销售出库单》上必须有收款员签字，赊销的必须业务员和审批人签字，核对无误后组织供货，发货后，仓库保管员在发货明细表和《销售出库单》各联加盖“货已发”印章和签字。

C、月末编制库存月报和盘点表交财务。

为减少并进一步规范现金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具体包括如下措施：

A、钱账分管制度

公司配备了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B、现金开支审批制度

明确企业现金开支范围，明确各种报销凭证，规定各种现金支付业务的报销手续和办法；确定各种现金支出的审批权限。

C、现金日清月结制度

日清是指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月结是指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D、现金保管制度

超过库存的，下班前送存银行。除工作时间需用的小额现金外一律放入保险柜；限额内的库存现金核对后，放入保险柜；严禁公款私存。

E、现金交易的严格审批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交易审批制度，对于 1 万元以上的现金交

易，需要总经理特殊批准后，方可以办理销售和出库手续。

截止目前，上述现金管理措施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现金的收款均有相关部门的业务负责人签字确认，事后有财务部专人核对。2015年5月份以后，公司已要求经销商全部转账支付货款，确实不能转账支付，由客户直接存入公司账户。目前，公司现金销售的内控措施完善，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部分择要补充披露。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

(5) ①主办券商补充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的尽职调查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观察、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公司销售、采购、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	
2	执行控制测试	采购：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 销售：销售合同、出库单据、发票、收款凭证等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	访谈记录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观察和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的情况，公司设计的内部控制流程合理，且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抽样测试，主要测试了销售、采购和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从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7月的业务中，对销售和采购各抽取15笔业务，对关键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具有一贯性，且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②主办券商补充对公司税收缴纳合规的尽职调查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纳税资料	纳税申报表、(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收优惠备案表及证明
2	取得税务局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
3	复核税费核算	税费测算表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年版》（财税[2008]149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免征企业所得税范围包括：（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中药材的种植；（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牲畜、家禽的饲养；（6）林产品的采集；（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远洋捕捞。

根据2008年11月20日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稻米初加工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稻米初加工是指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烘干、分级、包装

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具体包括大米、蒸谷米。

根据《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稻米初加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范围还包括:稻糠(砻糠、米糠和统糠)。

综上所述,公司大米加工及其副产品,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6.48万元、75.60万元、68.00万元,产生其他业务收入的原因:报告期内,对极少量“面积较小、种植效果不理想或位置较为偏僻”的农田,公司将其承包给内部员工种植,公司按照种植收入的一定比例与内部员工分成,公司将分成所产生的收入划分为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所得,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综上所述,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也属于免税范围。

2014年度公司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2014年5月30日安徽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桐国税税减免字[2014]第11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对公司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为100%。

2014年4月起本公司销售的粮食副产品(粉糠、粗糠、细米、黄米、碎米、米粉、糠灰、下脚粮等)免征增值税。2014年1月16

日，公司向安徽省桐城市国家税务局递交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公司收到桐城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下发的备案登记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向桐城市国家税务局递交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等七项免征增值税，公司收到桐城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备案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安徽省桐城市地方税务局递交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申请表》，备案项目起止年度为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2015 年 3 月 19 日，安徽省桐城市地方税务局同意备案。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安徽省桐城市地方税务局递交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申请表》，备案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安徽省桐城市地方税务局同意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取得的收入主要是稻谷和小麦的种植、稻谷初加工收入以及与种植相关的收入，均在免征企业所得税范围。公司无所得税具有合理依据，税收缴纳合法合规。2016 年 9 月 30 日桐城市当地国税局和地税局亦分别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重大的税务处罚。

(6)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

性的核查，确认公司销售业务的款项均已收回，不存在留在账外的情况；公司采购所欠款项均由公司支付，不存在其他方代为支付的情形。通过对公司的大额销售收款的银行流水，成本、费用支出对应的收款方的核查，确认公司的收支没有与个人资金混淆。

经核查，除了部分零星支出外，公司大部分的货款均通过公司的银行账户收取货款或支付采购款，资金收付都经过严格审批并附有相关凭证，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形，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主要采用岗位分离和人员相互监督的方式，内控执行完备有效，未发现有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7) 针对销售与采购记录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了询问、观察、检查、函证、分析、实地走访等核查和审计程序，核验或取得了销售与采购合同及台账、销售发票、过磅单、出入库单、销售发货单、银行回单、询证函、访谈记录等内外部证据。分别从业务记录到账务记录、账务记录到业务记录进行了双向核验，同时通过外部走访及函证确认公司销售额与采购额。主办券商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抽样测试，主要测试了销售、采购和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从报告期的业务中，对销售和采购的关键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具有一贯性，且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函证确认的销售金额比重和采购金额比重分别如下：

期间	函证确认的销售金额与总销售金额比例	函证确认的采购金额与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4年	74.51%	95.08%

2015 年	84.88%	61.95%
2016 年 1-7 月	85.92%	72.65%

销售环节的具体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销售情况、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收入账簿	收入明细账
3	检查销售合同以及收款凭证、发票等	相关会计凭证财务资料
4	抽查报告期内收入凭证及附件	收入抽凭汇总表
5	将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分析记录
6	对于销售收入，根据仓储部门留存的出库单是否连续编号，来证实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出库单等
7	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流转税、企业所得税与营业收入测算匹配底稿
8	检查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	检查记录

采购环节的具体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执行相关穿行测试	穿行测试底稿
2	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控制测试	控制测试底稿
3	取得公司采购流程文件和财务文件	相关财务资料
4	核查采购成本构成，取得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表，对波动较大的，进行核查，获取采购合同、发票	采购成本构成表、抽取相关合同、凭证等
5	取得存货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存货明细表，投入产出比计算表、成本倒扎表
6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7	检查仓储部门的入库单是否连续编号	检查记录
8	检查公司银行存款对账单、现金日记账，资金流出科目，与相关采购交易进行核对	检查记录

具体分析过程：

A、通过有关原始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有关合同、确认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B、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C、通过抽查仓储部门留存的出库单是否连续编号，来证实稻谷、大米及副产品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D、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采购部制定的相关采购制度及表单，结合相关制度实施了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测试结果为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

E、通过抽查仓储部门留存的入库单是否连续编号，来证实采购交易的完整性。检查仓储部门留存的入库单上的金额、日期与采购发票、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核对，来证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并计入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F、取得存货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来证实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结论意见：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采购在所有重大方面可以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4、 请公司补充披露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回复：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由于公司主要经营稻谷和大米，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销售关系，一般签订长期供货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规定发货，经销商一般都是上门提货，公司开具《销售出库单》和销售发票，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商品出售给经销商后，不论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一律都不得要求向公司退货。

公司在产品过磅称重后转移给销售客户，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给客户时，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中，对上述内容作了补充披露。

5、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1)请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披露；(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3)请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逐条论述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条件、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的相关情形。

回复：

(1) 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波动情况如下：

月份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4,886,058.24	4,027,349.11	2,947,078.65
2	3,157,863.22	3,032,380.94	910,447.80
3	2,895,900.20	3,976,413.03	1,151,265.84
4	2,501,308.10	2,613,772.86	1,841,536.64
5	3,037,881.35	4,427,606.54	2,218,824.37
6	10,635,827.51	11,430,186.99	16,674,031.50
7	13,193,746.10	8,686,130.45	2,804,375.22
8		5,922,203.97	6,486,347.53
9		5,567,038.51	6,783,574.71
10		28,643,905.87	10,306,862.58
11		12,388,955.56	30,869,061.42
12		4,229,501.00	3,852,892.56
合计	40,308,584.72	94,945,444.83	86,846,298.82

公司2016年1-7月营业收入大幅低于2015年度、2014年度全年水平，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完全是由农业种植的特点所决定的。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稻谷销售收入占比达到约36%-40%，占比较高，同时也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而稻谷的收割和销售主要集中于10-11月份，因此公司每年1-9月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明显偏低，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4年度1-9月、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817,482.26元、49,683,082.40元，占当期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22%、52.33%。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703,863.39元、10,946,932.03元、13,316,519.76元，毛利率分别为6.77%、11.62%、15.45%。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受市场波动和人员工资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大米、稻谷的毛利率略有下降；第二，小麦播种期间雨水较多以及秸秆直接还田导致 2015 年小麦减产，影响了小麦的毛利。

相比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稻谷为主要产品，且稻谷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稻谷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差分别为 1.68%、12.56%、10.16%，稻谷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的毛利比重分别为 28.11%、76.08%、65.81%，可见稻谷的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影响。而水稻的收割时间是 10-11 月，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水稻未到收割期，未发生稻谷的种植收入，2016 年 1-7 月所销售的稻谷均从中储粮拍卖而来，再销售给粮食经纪人，毛利偏低；第二，2016 年小麦播种期间雨水较多，土地过于湿润，出苗率低，以及生长期间雨水较多，杂草无法除净，导致赤霉病，麦粒不饱满，影响了小麦的毛利。

(2)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业务。报告期后，公司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1	王健	中晚籼稻	2016.08.01	1,087,042	执行完毕
2	束延林	中晚籼稻	2016.08.01	2,031,034	执行完毕
3	王健	中晚籼稻	2016.08.10	2,020,000	执行完毕
4	王健	中晚籼稻	2016.08.11	2,400,000	执行完毕
5	王健	中晚籼稻	2016.08.14	2,100,000	执行完毕

6	王健	长粒硬稻	2016. 08. 25	926,779	执行完毕
7	中央储备粮 安庆直属库	晚籼稻	2016. 09. 22	5,520,000	执行完毕
8	中央储备粮 安庆直属库	晚籼稻	2016. 09. 28	2,760,000	执行完毕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期后订单获取情况稳定，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粮食需求多，使得我国成为主要的粮食消费大国，随着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对粮食的需求也持续加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文件，2020 年，国内粮食产量需要比现有粮食生产能力增加近 900-1000 亿斤。根据国研网的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人口将增长至 15 亿，粮食总体需求为 6 亿吨/年，人均粮食消费量约 395 公斤/年。随着人口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的需求将呈现刚性增长，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大米生产国和消费国，全国 65%以上的人口以大米为主食。大米的生产牵涉到中国的粮食安全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国家从 2004 年以来一直对国计民生中“主粮稻谷、小麦”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以保护种粮者的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一直以来国家为确保粮食安全和提高种粮者的积极性，出台了一系列稳定粮食生产的政策和措施。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不断增强粮食生产能力，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将口粮生产能力落实到田块地头、保障措施落实到具体项目。继续执行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

善重要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指出：“继续执行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油菜籽、食糖临时收储政策。”因此，公司生产稻谷和小麦以及加工大米，不存在重大的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资源要素，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我国城镇居民生活水平处于从温饱向小康发展的过程，在这个阶段，绝大部分居民的大米年均消费量基本保持不变。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大米的消费逐步向优质化、绿色化、有机化方向发展，给公司调整种植结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969,041.91元，净利润情况相比2016年1-7月也有所好转，公司客户群体稳定，后续订单充足，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 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论述：

A、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中的现金流量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三) 现金流量表”中；营运记录中的营业收入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之“(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营运记录中的交易客户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中；营运记录中的研发费用支出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

B、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C、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照《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论述：

A、公司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B、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4.63 万元、9,494.54 万元、4,030.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9.75 万元、308.82 万元、-269.8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C、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合计 4,574.41 万元，不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

D、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主办券商对照《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公司不存在相关负面清单情形的论述：

A、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绿福股份是一家从事农作物(水稻和小麦)种植、大米加工业务、农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机装备研发的农业科技型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主要产品为稻谷、大米、小麦、秸秆、有机肥及其它副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农作物种植属于“农、林、牧、渔业”中“农业”下属“谷物种植”，稻谷种植及小麦种植行业代码分别为 A0111 和 A0112，大米加工属于“制造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下属“谷物磨制”，行业代码为 C131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农作物种植属于“农、林、牧、渔业”下的“农业”，行业代码为 A01，大米加工属于“制造业”下的“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为 C13。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绿福股份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绿福股份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要求。

B、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行业经济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规定：公司种植业务属于农业(A01)-稻谷种植业(A0111)及小麦种植业(A0112)，公司大米加工业务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谷物磨制(C1310)，所以项目组从农业(A01)以及农副食品加工业(C13)这两个行业类型进行数据来源统计，测算结果如下表：

表 1：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营收数据：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两年平均收入之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收(万元)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收(万元)	样本数	
可比大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国家统计局官网	非公众公司	639.60	24,897.00	1,696.96	23,784.00	2,336.56
可比细分行业：C1310 谷物磨制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0,706.36	7	7,307.90	7	18,014.26

公司近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绿福股份	9,494.54	8,684.63	18,179.17

表 1 中，主办券商收集的是公司业务所属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和细分行业--谷物磨制的营收统计数据，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数据来

自国家统计局官网，涵盖了行业内所有可统计的企业，2014年、2015年分别是23,784家、24,897家，近两年平均营收之和是2,336.56万元，能够代表本行业平均营收水平。公司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18,179.17万元，明显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业务所属细分行业的数据来源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谷物磨制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少，主办券商对与公司业务、产品一致的挂牌企业进行了统计，统计的样本数为7家，这七家挂牌公司的业务类型、产品类型与公司基本一致，近两年累计平均营收为18,014.26万元，低于同期公司营业收入18,179.17万元。从公司所属农业行业和谷物磨制行业两方面统计数据对比中，项目组认为公司近两年累计营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表 2：A01 农业行业平均营收数据：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两年平均收入之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收（万元）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收（万元）	样本数	
可比大类：A01 农业	国家统计局官网	农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1,907.10	-	2,064.22	-	3,971.32

公司近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绿福股份	9,494.54	8,684.63	18,179.17

表 2 中，主办券商收集的是公司业务所属大类—农业行业的营收统计数据，行业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官网，涵盖了行业内所有可统计的企业，2014年、2015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分别是2,064.22万元、

1,907.10 万元，近两年平均营收之和是 3,971.32 万元，能够代表本行业平均营收水平。公司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18,179.17 万元，明显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情形。

C、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4.63 万元、9,494.54 万元、4,030.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9.75 万元、308.82 万元、-269.83 万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D、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公司业务不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列举的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所以，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中负面清单列示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实行）》第二章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综上，经过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有关持续经营能力和负面清单的条款，对绿福股份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为：绿福股份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负面清单的相关情形。

6、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姜斌、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桐城市徽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资金拆借的金额、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次数，具体如下表：

	2014 年月份	借款次数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余额
姜斌	期初	0			

	09	0		4,821,824.84	-4,821,824.84	
	10	0	450.00		-4,821,374.84	
	11	0	3,028,040.00		-1,793,334.84	
	12	0			-1,793,334.84	
	总计	0	3,028,490.00	4,821,824.84		
	2015年月份	借款次数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余额	
	01	0	360,812.90	360,812.90	-1,793,334.84	
	02	0	1,500,000.00		-293,334.84	
	04	0	293,334.84			
	总计	0	2,154,147.74	360,812.90		
桐城市 徽丰农 业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2014年月份	借款次数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余额	
	期初				2,433,699.59	
	01	0	297,174.73	12,899,428.60	-10,168,554.28	
	02	0	46,819.00	36,950.00	-10,158,685.28	
	03	0	12,271,900.00	4,214,170.00	-2,100,955.28	
	04	2	6,460,000.00	1,100,000.00	3,259,044.72	
	05	0	350,000.00	19,800,000.00	-16,190,955.28	
	06	0	900,000.00	5,500,000.00	-20,790,955.28	
	07	0	1,098,800.00	3,100,000.00	-22,792,155.28	
	08	0	402,550.00	145,000.00	-22,534,605.28	
	09	0	2,950,000.00	2,600,000.00	-22,184,605.28	
	10	0	4,549,991.00	6,375,853.48	-24,010,467.76	
	11	0	7,143,500.00	738,293.40	-17,605,261.16	
	12	0	5,356,441.01	1,225,000.00	-13,473,820.15	
	总计	2	41,827,175.74	57,734,695.48		
		2015年月份	借款次数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余额
		01	0	3,709,698.70	8,718.17	-9,772,839.62
	02	3	19,947,538.32	1,855,000.00	8,319,698.70	

	03	3	2,850,000.00	9,705,000.00	1,464,698.70
	04	8	6,855,980.90	8,320,679.60	
	05	6	760,000.00	750,500.00	9,500.00
	06	5	5,108,618.00	2,445,000.00	2,673,118.00
	07	7	13,230,000.00	15,645,000.00	258,118.00
	08	4	6,700,000.00	1,558,118.00	5,400,000.00
	09	4	250,000.00	5,650,000.00	
	10	0	253,970.40		253,970.40
	11	1		253,970.40	
	12	0			
	总计	41	59,665,806.32	46,191,986.17	
安徽省 新天地 农资有 限公司	2014年月份	借款次数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余额
	期初				
	01	1	922,618.10	42,660.00	879,958.10
	02	0	320,000.00		1,199,958.10
	03	1	421,427.10	20,000.00	1,601,385.20
	04	0	404,632.00	6,535,450.00	-4,529,432.80
	05	0	6,684,000.00	2,700,500.00	-545,932.80
	06	3	13,150,000.00	820,000.00	11,784,067.20
	07	2	1,350,000.00	1,100,000.00	12,034,067.20
	08	5	1,781,000.00	2,210,000.00	11,605,067.20
	09	1	5,038,000.00	500,000.00	16,143,067.20
	10	2	6,189,250.00	630,000.00	21,702,317.20
	11	2	3,200,000.00	4,699,146.80	20,203,170.40
	12	2	700,000.00	883,724.66	20,019,445.74
	总计	19	40,160,927.20	20,141,481.46	
	2015年月份	借款次数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余额
02	0		20,019,445.74		

	总计	0		20,019,445.74	
桐城市 徽丰种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2014年月份	借款次数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余额
	期初				
	04	0		100,100.00	-100,100.00
	08	0		20,000.00	-120,100.00
	09	2	978,000.00		857,900.00
	10	1	70,000.00	300,000.00	627,900.00
	总计	3	1,048,000.00	420,100.00	
	2015年月份	借款次数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余额
	02	0		627,900.00	
	总计	0		627,900.00	
	2016年月份	借款次数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余额
	07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总计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19,445.74
桐城市徽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7,900.00
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473,820.15
姜斌	其他应付款			1,793,334.84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关联方已归还了欠公司的所有借款，至此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有限公司阶段，经过主要股东及

核心管理人员讨论同意，股份公司阶段，经过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借款双方没有签订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除关联方在2015年11月份以前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关联方归还了所有欠款，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2015年12月开始公司没有借款给关联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相关的会计凭证及凭证附件，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核查了大额的资金流向，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斌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原因、发生额、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等情况，通过上述手段，主办券商完成了对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风险控制意识淡薄，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但已得到了彻底的整改，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资金仅限于公司自身的活动，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工器具及办公室设备均在公司生产办公范围内使用，公司的车辆使用均源自于公司业务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关联方及时归还了借款，且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没有再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的资产或其他资源均独立使用，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规章制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7、请主办券商、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审计基准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并访问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征信报告、关联方调查表及诚信声明，同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桐城市环境保护局、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城市地方税务局、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等网站，并取得了上述主管部门给公司开具的证明，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名下无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满足全国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号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8、关于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2）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是否建立问题产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

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有关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因此，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2016年1月28日公司取得编号为SC10134088105180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月27日。根据2015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食品安全法》中关于管理和食品安全体制的改革要求，《食品生产许可证》取代原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340801021885；品种范围：大米；有效期：2013年4月16日至2016年5月30日）到期前，已经依法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34088105180；品种范围：粮食加工品；有效期：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粮食收购，因此，公司应当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2013年2月22日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皖1620121.0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21日。2015年7月6日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皖1620127.0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5日。公司取得两个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原因是公司名称的变更，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了新证。编号为1620127.0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载明的发证对象是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1620121.0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载明的发证对象是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粮食仓储，公司应当取得《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公司已经取得了桐城市粮食局颁发的编号为皖桐012号的《安徽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品种范围：“粮食收购、销售、大米加工、农作物种植等”。

公司的食品经营取得了所有必需的资质、许可证书，且公司产品没有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2016年9月22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司从事粮食生产和加工业务时间较长，经验丰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注重大米加工质量，并且取得了优良的市场口碑。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也未受到食品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完善了食品质量、食品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制度》、《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和召回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针对产品质量、安全制定了原材料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不合格食品追回和销毁制度、消费者投诉制度、食品信息公示制度、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紧急报告及处理制度等。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安全内控制度，加强对原料采购环节、生产工序、成品检测和实验的控制，规范公司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储存的管理，增加对生产车间的检测项目及巡查频次，公司建立了问题产品召回机制和赔偿机制，具体如下：

①召回控制：为使公司按规定及时召回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或存在其他不适于使用的产品，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或影响，明确对召回产品进行登记销毁，保障客户和消费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程序规定：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提出召回申请：

A、产品出现食品安全危害或重大质量不合格时；

B、产品在生产、物流、销售环节出现突发性事故或不可抗拒的情况时；

C、产品被人为恶意破坏时。

②召回处理：公司应当对召回的产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对于产品召回后，公司应根据检验室检测结果或第三方的检测结果决定召回产品的处理方式。

③赔偿机制：对于一般质量投诉，公司将派质控专员进行专项调查，核实投诉事件的性质、原因，如确实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则评估对客户造成的损失及影响，与客户进行商定赔偿处理方案，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对于产品重大质量投诉，公司需成立客户投诉调查组，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讨论给出最终结论并确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当确认产品质量投诉成立时，由销售部将客户投诉调查的最终判定结论和制定的纠正措施回复客户。销售部门在得到客户赔付要求后，必须立即向总经理汇报，经总经理的批准后方可执行赔付。如果要求的赔付金额巨大，应考虑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中，对相关情况做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应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的强制性规定，包括《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公司的粮食收购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徽省肥料

临时登记证、安徽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等公司所处行业必需的资质、许可证书原件，查看了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核实了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了解了公司建立的问题产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涉及的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

公司的食品经营取得了所有必需的资质、许可证书，且公司产品没有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2016年9月22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司从事粮食生产和加工业务时间较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注重对产品质量、安全的把控。公司的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也未受到食品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制定了《安徽省绿福

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制度》、《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和召回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针对产品质量、安全制定了原材料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不合格食品追回和销毁制度、消费者投诉制度、食品信息公示制度、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紧急报告及处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问题产品召回机制和赔偿机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健全,建立了问题产品召回机制和赔偿机制。

9、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农业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设施农用地的管理要求。

回复:

主办券商实地查看了公司农业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查看了相关设施农用地的《设施农用地审批呈报表》,研究了农业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根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2014]127号)规定:“根据现代农业生产特点,从有利于支持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规范用地管理出发,将设施农用地具体划分为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三)严格确定配套设施用地。配套设施用地是指由农业专

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包括：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用地。……根据规模化粮食生产需要合理确定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南方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种植面积 500 亩、北方 1000 亩以内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 3 亩以内；超过上述种植面积规模的，配套设施用地可适当扩大，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亩。……（一）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并与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乡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

公司没有子公司，公司没有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不存在农业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公司的设施农用地是配套设施用地，位于安徽省桐城市范岗镇杨安村王庄组，一共 3783 平方米（约 5.67 亩），其中包括临时生产管理用房 200 平方米、临时农资仓库 229 平

方米、临时农机（具）库房 699 平方米、晒（堆）场 2656 平方米，符合《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2014]127 号）规定的配套设施用地范围。公司的粮食种植面积超过了 500 亩，符合《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2014]127 号）规定的“南方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种植面积 500 亩、北方 1000 亩以内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 3 亩以内；超过上述种植面积规模的，配套设施用地可适当扩大，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亩。”公司与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并且取得了桐城市人民政府、桐城市国土资源局、桐城市农业委员会、桐城市范岗镇人民政府、桐城市范岗镇杨安村民委员会审批意见为“同意”的设施农用地审批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没有子公司，公司不存在农业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但存在配套设施用地，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2014]127 号）中规定的配套设施农用地的管理要求。

2017 年 1 月 9 日，桐城市农业委员会给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设施农用地的管理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9 日，桐城市国土资源局给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省绿福农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土地取得和利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关于公司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模式是否合规；(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公司部分资质已到期，请核查相应的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应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的强制性规定，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CCP 认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安徽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粮食收购许可证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安徽省肥料临时登记证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原件，查阅了同行业公开转让说明书，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依法向桐城市粮食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桐城市粮食局颁发的《安徽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编号：皖桐 012 号；品种范围：粮食收购、销售、大米加工、农作物种植等）。

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公司依法取得了桐城市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皖 1620127.0，有效期：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皖 1620121.0，有效期：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包括生产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业”，公司依法取得了安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340801021885，有效期：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按国家法律法规所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只有《安徽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粮食收购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此外，公司还依法取得了安徽省农业委员会颁发的《安徽省肥料临时登记证》（编号：皖农（2016）临字 0402 号；范围：有机肥料），获得了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115FSMS130009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10613Q10288R0S)、《HACCP 认证证书》(编号: 115HACCP1600099), 获得了北京中合金诺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1510P1400121; 认证范围: 大米加工),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1510P1400061; 认证范围: 小麦、辣椒、白菜、黄瓜、西红柿、长豇豆生产), 公司还获得了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编号: LB-03-1605122998A; 认证范围: 软玉糯米)、《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编号: LB-03-1605122995A; 认证范围: 北雪香(粳米))、《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编号: LB-03-1605122997A; 认证范围: 晖粮春芽(粳米))、《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编号: LB-03-1605123000A; 认证范围: 鲜香园(粳米))、《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编号: LB-03-1605122999A; 认证范围: 香粳米(粳米))、《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编号: LB-03-1605122996A; 认证范围: 长粒香(粳米))。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不需要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截至反馈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QS340801021885, 有效期: 2013年4月16日至2016年5月30日) 已经到期, 根据2015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食品

安全法》管理和食品安全体制改革要求，《食品生产许可证》取代原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前已经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34088105180;品种范围:粮食加工品;有效期: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截至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1510P1400121;认证范围:大米加工;有效期:2014年12月4日至2016年12月2日)已经到期,公司已经进行了续期,公司新续期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1510P1400121;认证范围:大米;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资质认证”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截至2016年8月22日,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5FSMS1300099;认证范围:大米加工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2013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2日)已经到期,公司不再续期,已由《HACCP 认证证书》替代,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取得了《HACCP 认证证书》(编号:115HACCP1600099;认证范围: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坊正村,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大米加工的 HACCP 体系管理活动(仅限国内销售))。HACCP 体系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除了以上三个证书,其他资质、许可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

生产经营规范，所有资质到期后均能及时办理续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绿福股份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没有特许经营权，业务模式是合规的；（2）绿福股份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需要制定相关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3）绿福股份的部分资质已到期，公司及时为到期的资质证书办理了续期，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绿福股份所有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的资质、许可证书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1、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环保问题的要点逐项核查公司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与日常环保运转情况，查阅了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就环保事项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环保部、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安庆市环境保护局、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对公司的环保事项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相关环保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环保问题的要点逐项核查了公司环保事项，收集了桐城市环保局出具的证

明。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1) 根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范围。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建材、石化、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其中农作物种植属于“农业”，大米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均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2) ①201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大米精加工生产线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获得桐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环建函[2011]164 号)，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给公司出具编号为汇环监验收字(2015)第 0008 号的《年产 1.5 万吨大米精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为：“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大米精加工生产线项目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大气无组织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桐城市环境

监察大队出具的《关于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大米精加工生产线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环境监察意见》，该《意见》载明：“2015 年 10 月 9 日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对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进行现场察看，经调阅资料，该公司年产 1.5 万吨大米精加工生产线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并已编制了环保组织机构，落实完善了固废及生活垃圾回收及清运记录等。”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了桐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环建函[2015]121 号的《关于年产 1.5 万吨大米精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验收文件，验收结论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相关整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要求，结合验收组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②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中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没有出现《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故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要求，2016 年 9 月 22

日，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流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齐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日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环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部分。

12、公司披露了租赁/承包农村土地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2)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3) 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流转的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其规划用途为用于种植粮食等农作物。公司与土地所在的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合同明确规定公司所承租的土地只限于从事种植和养殖，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公司土地流转后，全部用

于种植水稻和小麦，未发生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保持一致。

(2)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若干问题的意见》(皖政〔2009〕13号)，农户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流转中介服务组织集中流转；农村土地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应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确定；鼓励农村专业大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出务工经商回乡创业者等经营主体受让农户流转的土地，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建立生产基地，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实行委托流转的，应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注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盖章。

公司流转种植土地由农户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委托书》，公司分别与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并报经当地“镇农经站”进行了盖章备案。

公司租赁土地已经履行了相关村民决策程序及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5、土地承包经营权”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3) 根据目前租赁/承包农村土地的情况，公司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 1) 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粮食产地位于安徽省中部偏西南，长江下游北岸，大别山东麓，属于亚热带沿江季风性湿润气候，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水充沛，四季分明。该地气候湿润，年降水量在 1300mm 左右，虽然已连续 30 多年无大的自然灾害，但是仍然不排除因“洪涝灾害、重大旱情、病虫害”等自然灾害所产生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一方面，建立复合型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对自然灾害进行早期预报，提早防范，以起到预防风险、缓解风险、应对风险和降低自然灾害影响的作用；另一方面，建立综合性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对可能遇到的各种自然灾害风险进行识别、估计和评估，并在其基础上利用综合手段，通过整合后的组织和社会协作，对灾害进行全过程管理，提升公司的灾害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以有效地预防、回应和减轻各种自然灾害，从而保障公司的经营稳定和财产安全。

有效性及风险可控性：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虽不可完全避免，但可通过预警、评估等相关综合手段减少自然灾害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该项风险管理措施基本有效，风险相对可控。

2) 租赁流转土地到期的风险

公司与新渡土桥村、范岗沥岗村、新渡永久村等 13 村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以出租土地流转的方式租赁农田合计 2.66 万亩作为公司的生产种植基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虽然协议约定“在合同到期时，甲方如继续出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在租赁期满后依然不能排除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续租原有土

地产生的经营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以保障农户利益为基本原则，按时支付租金，不损害农户利益，并且加强与当地农业、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沟通，完善土地流转中粮食的政府补贴配套政策，使得相关补贴落实到农民手中。经过几年的合作，公司的经营原则受到农户的肯定，预计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不大。

有效性及风险可控性：通过与农户建立合作共赢的关系，既保护了农户的利益，公司又得到了长期的发展，也使农户成为公司最密切的合作伙伴。因此，该项措施有效且风险可控。

3) 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土地流转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政策，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和转变农业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农村土地流转采取了“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但伴随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农户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明显加快，土地流转政策发生变动已成为必然趋势，不排除未来土地流转政策变动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与当地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提前做好应对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紧跟国家农业现代化的步伐，始终本着互利共

赢的原则维护农户与企业自身的利益。

有效性及风险可控性：农村土地流转政策无论如何变，宗旨始终是“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公司只要提前做好应对措施，认真学习、贯彻相关政策，紧跟国家的步伐，风险也将可能变为机遇。因此，该项措施有效且风险可控。

目前，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均为行业内普遍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避免风险的发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之“十二、风险因素”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收集了公司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村民与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流转委托书，查阅了国家以及当地政府对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租赁土地的性质及地域分布，了解了土地租赁的历史及过程，核实了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重点关注了是否存在违规用地的问题，评估了土地租赁所存在的风险，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流转的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公司土地流转后，全部用于种植水稻和小麦，未发生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保持一致。

(2) 公司流转种植土地由农户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委托书》，公司分别与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

同》，并报经当地“镇农经站”进行了盖章备案。公司租赁土地已经履行了相关村民决策程序及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公司租赁/承包农村土地存在的风险主要有：自然灾害风险、租赁流转土地到期的风险、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针对自然灾害风险，公司一方面建立复合型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另一方面，建立综合性灾害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这两项主要措施控制风险；针对租赁流转土地到期的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土地流转合同的约定来保证公司优先续租权，另一方面，通过与农户建立合作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来减小租赁流转土地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针对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未雨绸缪，密切关注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提前做好应对措施，紧跟国家的步伐，及时根据国家政策对公司经营计划进行调整，变风险为机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是基本农田，规划用途是种植，实际用途是种植水稻和小麦，规划用途和实际用途一致。(2) 经核查《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土地流转委托书》、当地“镇农经站”备案文件，公司租赁土地已经履行了相关村民决策程序及政府部门备案手续，租赁主体适格，未改变土地用途，租赁关系真实、合法、有效。(3) 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土地租赁存在的主要风险有自然灾害风险、租赁流转土地到期的风险、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针对存在的风险均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可控，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

营产生影响。

13、关于公司持有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参股村镇银行的主体适格性，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股东名册等资料，研究了村镇银行的相关监管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了村镇银行设立需具备的条件、股东需具备的资格等信息，重点关注了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的合法规范运营问题。

经核实，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8000001257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独立的企业法人，在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7〕5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投资入股村镇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三）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上一年度盈利；（四）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10%以上（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五）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六）有较强的经营管理

能力和资金实力；（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绿福股份于 2010 年 7 月在安徽省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自 2010 年 7 月公司成立以来，绿福股份在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绿福股份财务状况良好，2013 年度盈利 9,250,679.34 元（2014 年 1 月 9 日参股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入股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取得，合法合规，未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入股；公司最近几年稳健发展，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因此，公司参股村镇银行的主体适格，不存在限制投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7〕5 号）第八条的规定，设立村镇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章程；（二）发起人或出资人应符合规定的条件，且发起人或出资人中应至少有 1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三）在县（市）设立的村镇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在乡（镇）设立的村镇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四）注册资本为实收货币资本，且由发起人或出资人一次性缴足；（五）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六）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七）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八）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九）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召开了相应的股东

会会议,进行了验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符合规定的章程,有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发起人中有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且在成立时一次性缴足,因此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此外,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接受银监会的监督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2016年10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庆监管分局太湖办事处出具了《证明》,证明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未违反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末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申请挂牌资料，主办券商为大通证券，但由于持有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在 2016 年 4 月下旬挂牌申请被暂停审核。2016 年 5 月 27 号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其中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按现行挂牌条件审核其挂牌申请。根据该通知，全国股转系统重启审核。

由于大通证券负责公司挂牌的项目小组成员离职，因此公司将主办券商变更为国融证券。2016 年 11 月下旬，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主动申请撤回申请材料。2016 年 11 月末，公司重新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材料。除主办券商发生变更以外，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保持不变。

本次申报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方面除新增了几个月的财务数据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属于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庆监管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16〕36 号文件，对于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以及持有该村镇银行股权的企业，能够进行正常受理，公司已不存在挂牌障碍。

因此本次申报时，公司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为报告期申报。第一次申报中出现的问题已解决，对本次挂牌已不存在障碍。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和确认，申报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了股份数，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模板要求，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修改的申报文件，均进行了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可以保证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

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经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实，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准确无误。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了公司所属的行业归类。公司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股票的方式，并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申请挂牌公司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即被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在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辅导和督促下，挂牌公司高管学习了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经主办券商核查，自申报受理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暂没有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核查和比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

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且能按期回复，不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首次申报以后，受天气因素的影响，部分农田土壤不够干燥而迟迟不能播种，错过了冬小麦的播种时间，从而导致公司 2016 年冬小麦的种植面积减少约 2700 亩，占公司农田流转总面积的比重约为 10.15%。小麦平均亩产 250 公斤，小麦售价平均每公斤约为 2.4 元，据此测算公司 2017 年度小麦种植收入预计减少约 162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78%。2016 年 1-7 月，公司小麦种植的毛利率为 4.74%，据此测算 2017 年小麦毛利将减少 7.68 万元，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此外，对 2016 年减少种植的农田，公司补充种植了有机肥料紫云英，有利于改良土壤，增加公司未来水稻和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

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的损失。

2016 年的天气因素是偶然现象，加之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因此上述事项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经核查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挂牌申请
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0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一鸣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一鸣

蒋阳媚

胡敬湘

内核专员签字：

李一鸣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